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HFGC20181292H**

2018年6月·海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A. 说明和释义	6
B. 招标文件	7
C. 投标文件	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11
F. 授予合同	14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H. 纪律和监督	16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3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评标方法前附表	26
一、 总则	28
二、 评标方法	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 报价文件格式	34
1、 投标书格式	34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6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37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二、 商务响应文件	39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9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0
3、 项目服务方案	41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5、 资格证明文件	43
6、 信用查询	44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6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7
10、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48
11、 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	49

三、技术响应文件	50
1、投标方案详细说明	50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5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委托,对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

二、项目编号: HFGC20181292H

三、采购需求:

标包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第 1 包	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	份	23831
第 2 包	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	份	15915

预算金额: 第 1 包: ¥3,574,650.00

第 2 包: ¥2,387,250.00

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四、投标人资格与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6、具有相应的经营资格;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1、时间: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发售文件地址: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3、报名成功后，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支付，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4、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 300 元/包，售后不退；未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招标文件内容如有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zw.hainan.gov.cn/ggzy>）上发布，招标人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 14 : 4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 14 : 4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7 号开标室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委

联系人：周培 电话：0898-6533027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3 号楼 1 单元 603 室

联系人：史艳鹏

招标文件编制：史艳鹏 电话：0898-65855160

招标文件审核：宋雪丽

邮箱：hnfidic_hk@163.com

八、中标信息查询网站：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36.101.208.72:808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
2.2	项目编号	HFGC20181292H
2.3	采购人	名称：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周培 电话：0898-65330272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艳鹏 电话：0898-65855160
2.5	采购预算	第1包：¥3,574,650.00 第2包：¥2,387,250.00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五、投标人资格与资质要求”
2.8	服务期限	一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3.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第2包：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1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2018年8月1日14：40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4.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注：汇款成功后请将汇款凭证扫描发到代理机构邮箱

		(hnfidic_hk@163.com)，并注明项目编号、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5.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唱标信封 1 份（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不同标包的，应当分别制定投标文件。 （注：为了节约纸张、避免浪费，提倡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8.2	不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u>可扫描后发邮件</u> ）。没有告知也不参加投标，将被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9.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	中标候选人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每包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每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可以投递多个包次，第 1 包中标人同时是第 2 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时，采购人可以确定第 2 包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2.1	中标服务费	第 1 包：中标服务费 ¥44,000.00 元 第 2 包：中标服务费 ¥31,000.00 元
32.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结算。中标人中标后应先行支付。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招标活动及招标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词语释义

- 3.1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3.3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 3.6 天：日历日。
- 3.7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 3.8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3.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投标委托

- 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要求；
- (四) 合同专用条款；
- (五)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0 联合体投标

10.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唱标信封

11.1.1 开标一览表；

11.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光盘或 U 盘作载体）；

1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11.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5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1.1.6 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

11.2 投标文件

11.2.1 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2.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开标一览表》中全部服务内容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管理、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3.2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3.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3.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投标人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投标人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

和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4.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7.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14.7.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参加投标，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投标的；

14.7.3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7.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4.7.5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盖章要求

16.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本、

PDF 版本各 1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7.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7.2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7.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封装，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唱标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7.2.2 投标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7.2.3 投标人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7.2.4 投标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8.2 不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18.4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的前 3 天发布公告。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9.2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3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投标人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0.3 由投标人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唱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0.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6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0.7 投标人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0.8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8.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0.8.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

21 评审委员会

21.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2.3 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3.1 初步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3.2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2.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4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4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5 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3.5.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5.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3.5.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3.5.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3.5.6 拆包报价的。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定标

25.1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除外）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F. 授予合同

27 中标人的确认

27.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在授标时可以增加中标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数量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 10%。

27.3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29 中标通知

29.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9.2 中标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30.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3 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中标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30.5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0.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30.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30.8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项目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有义务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原件核查的相关事宜，中标人不能提供原件或者原件有涂改、编造痕迹，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31 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是采购预算的组成部分。

32.2 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结算。中标人中标后应先行支付。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3.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4.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4.3 不符合本章第 34.1 和 34.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4.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4.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5 投诉

35.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5.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8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68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精神卫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琼府办〔2017〕59号）等文件精神，有效解决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受害方难以得到民事赔偿，极易引发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的问题，做好我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经各相关职能部门会商研究，决定在全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工作，通过保险机制化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带来的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采购目标：

开展监护人责任保险工作，运用保险机制化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引起的矛盾纠纷，使人民群众在人身遭受伤害和财产遭受损失时能够及时获得保险赔偿，以实现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上升，社会矛盾纠纷、不稳定因素明显下降的“两上升、两下降”的目标，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

三、保险实施方案：

（一）覆盖范围：海南全省辖区。以各市县区为单位，在全省开展监护人责任保险工作。

（二）投保人：海南省各市县区综治办(由省综治办统一组织)

（三）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为如下三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海南省各市县区范围内，摸排登记在册的危险性评估在0-5级的全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非摸排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流浪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

此处所讲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指当地已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系统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非摸排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指具有本省户籍(含已办理本省居住证)，但未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系统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流浪

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指身份不明或外省户籍流浪我省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四) 保险人。采取“统谈分签”的方式，由省综治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保险人，各市县区综治办作为投保人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

(五) 保费及承担方式。监护人责任保险保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 元，海南省各市县区财政按照本辖区实际被保险人数承担相应的保费。应计入保费计算的被保险人数以摸排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准。非摸排登记在册的和流浪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免收保费。保险人应按照本条(六)承担保险责任。

(六) 保险责任。在保险有效期内，摸排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含新增患者)因肇事肇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非摸排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流浪的但经指定专业机构医院诊断为严重精神的患者在海南省范围内肇事肇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也由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三者”是指除患者本人以外的人，含患者的监护人及患者的家庭成员，当“第三者”为患者的法定监护人及患者的直系家庭成员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由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造成财产损失时，保险人可免于赔偿。

(七) 服务期限：1 年（在 2018 年度发生的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故均属于本次保险保障范围）

(八) 赔偿限额。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如下赔偿限额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应在各市县区综治办监督，依保险合同直接向被受害人支付保险赔偿。

(九) 承诺配合基层综治组织（综治中心网格员、精防医生）开展随访、甄别、送诊、服药、日常照料、防治肇事肇祸、法规政策宣传等服务管理工作。

若第三者死亡原因系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所致，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其余情况按照最高限额 50 万元，评定标准参考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

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
每次伤/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50/30 万元
每人医疗费限额	3 万元
每人财产损失限额	2 万元
免赔额	每次事故每位第三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 200 元

每人每年保费	150 元/人/年
--------	-----------

四、分包说明:

为充分落实政府政策、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项目运作的稳定性、公平性和高效性,本次招标采购按区域进行分包,划片承保,按照 6:4 的比例进行片区划分,即第 1 包承保片区包括海口、文昌、琼海、万宁、定安、澄迈、屯昌、临高、琼中等九个市县,保费合计 357.465 万元,约占全省保费总额的 60%。第 2 包承保区域包括三亚、儋州、东方、五指山、保亭、陵水、乐东、昌江、白沙、洋浦等 10 个市县区,保费合计 238.725 万元,约占全省保费总额的 40%。

本项目各包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量(2017 年底统计,全省共计 39746 人)如下:

第 1 包:

市县区	全部精神障碍患者数量(人, 0-5 级)
海口市	9746
琼海市	2247
文昌市	2410
万宁市	2510
澄迈县	1997
临高县	1890
定安县	1239
屯昌县	973
琼中县	819
三沙市	0
合计	23831

第 2 包:

市县区	全部精神障碍患者数量(人, 0-5 级)
三亚市	3235
儋州市	3908
东方市	1891
五指山市	555
乐东县	1883
陵水县	1555
昌江县	990
保亭县	752

白沙县	786
洋浦	360
合计	15915

五、综合说明

- 1、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人工、各种税费、劳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的总报价。
- 2、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规范与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
- 3、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 方：_____

己 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金额：					

2、承保区域范围：

市县区	全部精神障碍患者数量（人，0-5级）	是否承保
海口市	974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亚市	323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儋州市	39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琼海市	224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昌市	24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万宁市	25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东方市	189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指山市	55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乐东县	188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澄迈县	199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临高县	189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定安县	12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屯昌县	97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陵水县	155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昌江县	99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亭县	75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琼中县	81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白沙县	78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洋浦	36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承保人数	39746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服务、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六、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七、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见证方：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1、初步审查表（第1包、第2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4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资质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6		经营资格	具有相应的经营资格
7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一正四副的要求
8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1		投标价	投标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12		服务期限	一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初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2、评标标准和方法（第1包、第2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为采购预算，投标报价低于或高于采购预算，视为废标。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2	保险条款 (2分)	具有严重精神患者监护人责任或政府救治救助保险条款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计划 (12分)	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响应招标需求，并完善具体、合理可行、表述清晰。 优得12分；良得10分，一般得8分。
4	项目要求相应情况 (16分)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保险方案逐一进行响应，每有一个不满足扣2分，满分16分，扣完为止。
5	偿付能力 (16分)	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高于250%的得16分；在200%~250%的，得12分；150%~200%的，得8分；低于150%的，得4分。（按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17年底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准）。
6	服务网络 (25分)	<p>1、市县级分支机构（13分）：在海南省20个市县（区）中，投标人设有市县级分（支）公司的数量（如投标保险公司在1个市县设立多家分（支）公司的视同1个）。其中：分（支）公司覆盖率达100%的得13分，90%（含）~100%的得8分，80%（含）~90%的得5分，80%以下不得分。（提供分（支）公司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乡镇营销服务部（12分）：以全省196个乡镇为计算依据，乡镇营销服务部覆盖率达到1/3（包含1/3）的，得12分；覆盖率在1/4~1/3的（包含1/4，不含1/3），得10分；在1/4~1/5的（包含1/5，不含1/4），得8分；在1/6~1/5的（包含1/6，不含1/5），得5分；覆盖率在1/6（不含1/6）以下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乡镇营销服务部营业执照和保监会同意批复设立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7	保费规模 (10分)	评审委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7年在省内财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规模证明材料，对参与各包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得10分，排名第二的，得6分，排名第三的，得2分，之后排名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向海南保监局报备的报表数据或海南保监局官方网站数据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8	投诉处理 (2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控制服务对象投诉的办法和措施。评审委员会评比优劣,在0~2之间赋分。
9	理赔方案 及理赔时效 (7分)	1、投标人能够提供完善、合理的理赔方案,得2分; 2、评审委员会对理赔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在1~3之间赋分 3、索赔资料齐全、赔款金额在1万以内(含1万)的案件,承诺在2(含)个工作日结案,得1分; 4、索赔资料齐全、赔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承诺在5(含)个工作日结案,得1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理赔时效承诺,不提供不得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方法

（一）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财务状况、信誉、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价格评审

价格得分：投标报价为采购预算，投标报价低于或高于采购预算，视为废标。

2、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人员配置、投标人的资格、信誉和业绩合同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3、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和技术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和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2.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7、评审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__包)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2018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项目编号：HFGC20181292H)招标文件，决定响应招标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们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材料、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天。

6、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HFGC20181292H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微、中 型企业)
本项目合计投标价：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企业类型，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HFGC20181292H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18年 月 日

说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GC20181292H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须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__页
2	投标保证金	第 1 包：¥40,000.00 第 2 包：¥30,000.00			见投标文件__页
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			/
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见投标文件__页
5	服务期限	一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见投标文件__页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包含内容（仅供参考）：

- 1、服务内容与承诺；
- 2、人员配置及人员情况等；
- 3、其他。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5、 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提供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8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 3、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 4、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放在投标文件中）；
- 5、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 6、具有相应的经营资格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失败，请投标人认真对待！

- 7、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6、 信用查询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1、投标人 2014 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
- 3、提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7、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2018 年 月 日

10、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11、 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

致：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18 年 月 日将投标保证金 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贵公司
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GC20181292H 的招标活动。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盖章）： _____

2018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方案详细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